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、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；

2、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21 年 9 月 3 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、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；

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（含独立董事 3 人）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其中阮澍先生、胡明峰先生、郭韶智先生、郑彬先生 4 人为现场表决，隆刚先生、刘波先生、李青原先生、洪葵女士、梅建明先生 5 人为通讯表决；

4、本次会议由阮澍先生主持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签署〈产品合作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签署〈产品合作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